

# 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6.03.23 簽奉校長核定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條及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」(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, NSYSU) 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宗旨係為整合本校教學與研究資源，承辦有關東南亞各國及台灣與東南亞雙邊關係之研究，以促進學術研究風氣，俾提供政府政策諮詢與社會服務，並因應國家建設發展之需要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推動有關東南亞、台灣、及區域整合之研究，提出研究計畫案，供政府施政及社會大眾參考。  
二、舉辦與東南亞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及座談會，以提倡研究東南亞之學術風氣。  
三、擴大本校與東南亞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活動，舉辦雙方之學者與學生之交流活動。  
四、蒐集有關東南亞研究之專書、期刊、及報章雜誌，以作為研究東南亞的基礎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專案或專題研究，除自行提出研究計畫進行研究外，並接受委託單位之委託或合作研究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主任之人選，由校長就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，聘請兼任之，任期與院長同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之需求而彈性決定設立任務型之組長。組長之聘任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同意後，聘請本校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教師(研究人員)兼任之。本中心人員，除約聘人員外，凡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者，均為無給職；但參與專案或專題研究且有專款預算者，得於該案預算下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為積極推展業務，得設置諮詢委員會研議重要事項或對中心運作提出建言，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但得酌給會議車馬費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皆以承接專案研究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應，一切收支均列入校務基金，並依學校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作業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每年辦理自我評鑑，自成立滿三年起則須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  
一、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  
二、違反前述第九條之規定。  
三、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中心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